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大学第三教学楼房屋修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0088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0074-1

采购代理编号：0646-264HNGLN0302

采购人：湖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科技大学的湖南科技大学第三教学楼房屋修缮工程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大学第三教学楼房屋修缮工程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0074-1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0088
- 3、委托代理编号：0646-264HNGLN0302
- 4、采购项目预算：2131768.54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2099792.01	第三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1	2131768.5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3、支持本国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享受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underline{\quad}$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且须提供无在建承诺。

（2）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拟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4）项目其它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供应商一致，以上资格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3.4 省外入湘企业已按规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止，每日 8 时到 12 时，14:30 时到 17:30 时（北京时间），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获取采购文件。也可将上述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hnglsb@126.com 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七、公告期限

1、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采购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采购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李老师
- 2、电话：0731-58290100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湖南科技大学
- (2)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桃园路
- (3) 联系人：李老师
- (4) 邮编：/
- (5) 电话：0731-58290100
-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

联系人：王亚丽、何浩、薛浩、季飞腾、陈家乐

电话：0731-85177559

电子邮箱：hnglsb@126.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科技大学第三教学楼房屋修缮工程
第 1.2 款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各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如有需要请自行踏勘。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
第 9.1 款 第 9.2 款 第 9.3 款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p> <p>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清单中的产品类别，此评审时不予以考虑；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分，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 4%。</p>
	扶持小型、微型企业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3%</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残疾人福利性单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位	位最后报价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给予监狱企业最后报价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不适用）	<p>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		
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第 18.1 款	样品提供	不需要提供样品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可以是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件命名为：N0183 响应文件+供应商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及递交 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 28.2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 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31.1 款	异常低价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评审中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第 32.3 款	技术、商务、价格 得分或总得分调 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3.3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 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 最后总报价）。
第 32.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 政府采购政策优 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成交信息公布与合同授予		
第 38.1 款	成交信息公布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 40.3 款	履约担保	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规定		
第 42.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详见委托代理合同。
第 42.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43.2 款	其他规定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磋商小组评定。</p> <p>6、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p>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廖 科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13707319275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13875864330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

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页 4：评标因素及标准

评标因素及标准

评审因素及标准分值			
评审因素	标准分值		
技术部分	(A1) 45		
商务部分	(A2) 10		
价格部分	(A3) 45		
评审标准			
分类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15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目标、总体工作思路、工艺流程、施工部署、切合实际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施工工艺的先进可靠性、各项技术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施工方案完整、施工工艺先进可靠、各项技术措施可行性高的计 15 分；</p> <p>2、施工方案较为完整、施工工艺较为先进可靠、各项技术措施可行性较高的计 11 分；</p> <p>3、施工方案完整性略有不足、施工工艺先进可靠性略有不足、各项技术措施可行性略有不足的计 7 分；</p> <p>4、施工方案欠完整、施工工艺欠先进可靠、各项技术措施欠可行的计 3 分；</p> <p>5、未提供计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8 分	<p>(1) 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等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质控严格，计 4 分；</p> <p>(2) 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基本可行，计 2 分；</p> <p>(3) 未提供的计 0 分。</p>

		<p>2、主要材料质量保障：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供应商拟供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方面的证明材料，按拟供材料品牌配置的合理性和质量可靠性分两档计分，配置合理、质量可靠的计 4 分，配置较合理、质量较可靠的计 2 分，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计 0 分。</p>
	<p>工程进度与资源配备等管理</p> <p>7 分</p>	<p>供应商对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计划、资源配备计划、人员配备及采购需求理解全面、准确，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进度与资源配置设计合理，措施完善、可靠，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磋商小组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可靠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工程进度计划合理、资源配备管理方案齐备的计 7 分；</p> <p>2、工程进度计划较为合理、资源配备管理方案较为齐备的计 4 分；</p> <p>3、工程进度计划欠合理、资源配备管理方案欠齐备的计 1 分；</p> <p>4、未提供计 0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p> <p>10 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的规范性、措施的具体性、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完备、制度齐全、安全保障措施规范具体可行性高的计 10 分；</p> <p>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较为完备、制度较为完整、安全保障措施较为规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计 5 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欠完备、制度欠完整、安全保障措施欠规范具体可行性欠佳的计 1 分；</p> <p>4、未提供计 0 分。</p>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具体方案、环境管理工作部署、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保护），在噪音、建筑垃圾、扬尘等环境保护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等针对性强，细致具体，切实可行，环保控制严格，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措施的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环境管理体系完整可行、措施科学合理计 5 分；</p> <p>2、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整可行、措施较为科学合理计 3 分；</p> <p>3、环境管理体系欠完整欠可行、措施欠科学欠合理计 1 分；</p> <p>4、未提供计 0 分。</p>
商务部分 (10 分)	综合实力	3 分	<p>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计 1 分，最多计 3 分。</p> <p>以上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以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证书原件评标时查验，否则不计分。</p>
	类似业绩	3 分	<p>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房屋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3 分。（项目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查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复印件（或扫描件），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p>

	售后服务	1分	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在满足本项目基础条件的前提下,对规定质保期内有令采购单位满意的优质售后服务承诺,评委从质保范围及内容、质保费用、质保条件、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完善、具体、可行性强的计1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具体可行的计0.5分,售后服务承诺存在某项缺漏、且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不计分。
	无不良行为	3分	<p>投标供应商及拟任项目负责人2022年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及拟任项目负责人2022年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3分,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该项不计分。</p> <p>证明材料:2022年以来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提供书面承诺函即可;有不良记录的如实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投标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所在页打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计分;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p>
报价部分 (45分)	投标报价	45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过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并进行价格扣除后报价中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45</p> <p>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备注:

(1) 评分依据评审标准,对照响应文件进行。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上

述要求如有同时提供原件，需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原件不要求密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退还。如果证照因年检、年审等原因，不能带至开标现场的，应在开标时间前出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年检或年审等办理部门的正式证明（原件），并加盖出示证明单位的公章。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3）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 0 分处理。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查验的原件（列明清单）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 0 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取消投标资格。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

2.10 本国产品: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磋商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

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7)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承诺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磋商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第9.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 本国产品：单一产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提供《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还应提供：《关于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9.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及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4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五、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

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响应文件的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2.2 建议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如未按22.1款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规定提供《项目免交磋商保证金承诺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响应声明	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及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声明并按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和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附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人参加磋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表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4	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交响应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的其他条件	
--	-------	--

注：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对响应文件的偏差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本条款所称偏离指对本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参数的负偏离。)
3	有效期	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有不符合本节第 27.2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且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8.2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将导致无效投标。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

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异常低价处理

3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2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上述情形的或预计可能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可以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1.3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须在评审现场给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否则，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4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 响应文件评审

3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2.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2.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3. 提出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5.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9.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 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 其他规定

43.1 分包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三）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3.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湖南科技大学第三教学楼房屋修缮工程项目合同（草案）

采购人（发包人）：（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乙方）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标准与要求的要求，验收合格。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_____。

付款方式：_____。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合同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jt.hunan.gov.cn/zjt/xxgk/tzgg/201407/t20140718_3124923.html)。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注: 以上合同条款仅为参考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大学第三教学楼房屋修缮工程

二、工程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三、工程基本情况：详见湖南科技大学第三教学楼房屋修缮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图纸、标准等）

对清单图纸附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以下说明：本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标准、型号或商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型号或商品替换以下指定的相应内容”。（含工程量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图纸、标准等）。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磋商文件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磋商文件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的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必须以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4.1 编制依据：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

(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

(4) 材料价格主要参照湘潭市造价站颁布的 2023 年 12 月的材料价格计取。部分特殊材料采用咨询职场询价或类似项目的材料单价定价。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及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

2.1.2、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

2.1.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

2.1.4、外运的建筑垃圾，平均运距按清单描述计算。

2.2 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

2.2.1 本招标控制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2.3 如果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与本次采购工程规模类似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3. 供应商的报价说明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上述 2.1 条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包括的相关资料；
(4) 企业定额,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采购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3.5 “供应商的报价汇总表”中的供应商的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供应商的报价汇总表”中的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办法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4.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2）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入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3.6.5 供应商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修复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修复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供应商的报价中考虑。

3.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总价（或系数）”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3.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标准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包括通用项目与各专业工程中的有关措施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3.7.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7.5 对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3.8.3项的计日工金额。

3.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4.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4.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中标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3.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供应商的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 供应商的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14 供应商的总报价为供应商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5 有关供应商的报价的其他说明：

人工工资单价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确定，且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4. 其他说明

4.1 词语和定义

4.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1.2 总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项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项目均是总价项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4.1.3 单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项目。

4.1.4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项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1.5 项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4.1.6 规费

中标供应商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4.1.7 税金：按新税法要求计算

4.1.8 总承包服务费：无

4.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同义。

4.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项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4.2.2 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3.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供应商的总报价的计算。

4.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工程总造价，不需要考虑其他任何费用。

4.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4.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

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4.4 其他补充说明

4.4.1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4.4.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中标供应商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其相应的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 15%（含 15%）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2)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的调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 15%以上部分，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综合人工工资单价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确定，但供应商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保持。

(3)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4.4.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中标供应商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采购人确认后调整。

4.4.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停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应采购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招标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环保要求且验收合格。

(2) 工程保修规定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3)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4) 各供应商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有关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时所需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对参与施工的工作人员在进场前，必须进行知识学习及业务、安全培训。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制定周密、完善的施工方案，并指派具备施工资格的工作人员具体操作实施本次装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安全有序进行。

(7) 在施工前，成交供应商须为施工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单位自负。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了周边房屋和他人的财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8) 成交供应商须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及卫生，施工材料及垃圾须集中堆放、清理。

应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对项目建设范围进行停水、断电、设施施工现场警示牌、警戒线、围挡等防护措施。如白天未完成施工作业，成交单位晚上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灯并指派专人看守。

(9)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及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杜绝阻工事件的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即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组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11) 工程施工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进行，如有漏项必须事先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指定代表及主管领导签字认可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认定。采购人要求增补的项目，施工前须出具书面通知并进行工程签证。

(13) 服务响应：施工期间，接到采购人实施意见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部署，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上门免费维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采购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

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1) 施工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2) 供应商应负责自行解决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施工手续办理：供应商需要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城管、卫生、环保、治安、劳动、保险、安监等手续，由供应商负责，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项目实施要求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2 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须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2.3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所有使用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得到国家认证的厂家产品。

3 安装调试

3.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2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七、其他要求

7.1. 售后服务：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

7.2.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付款基价的 75%；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 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在质保年限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7.3.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含税；

7.4.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7.5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

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除暂定价项目以外，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6 清单、图纸等详见附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磋商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8-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九、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1：报价一览表

附件 9-2：分项价格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六)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七)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八) 我方承诺 (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

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两百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九)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须同时提供附件 1）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提供保修服务承诺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

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

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_____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6) 其他项目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保证金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此条)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 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 应提交《附件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5、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

6、其它说明：

(1) 相关证书如为电子证书的，提供电子证书。

(2) 除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组织、个人外供应商为其他组织、自然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由组织负责人、自然人签署，视同有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5-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且须提供无在建承诺。

（2）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拟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4）项目其它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供应商一致，以上资格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附表 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取得的相关证书 (职称证、资格证、 学历证等)	是否有在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其他人员							

注：1. 本表若不能反映全部实际情况，除在备注栏说明外，亦可另行制表说明；

2、附各类人员的相关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4、省外入湘企业已按规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和本项目评标标准要求编写项目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实施方案
3.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备等管理方案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5.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

商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综合实力
2. 类似业绩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无不良行为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4（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承诺函（适用于多个标的）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下列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序号	产品名称（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是	XX
2			是	XX
3			否	XX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XX%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3. 供应商应对《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所填内容进行核查，对所声明或承诺的内容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证

明文件及《承诺函》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约定，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及《承诺函》的标后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5.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过程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的事项，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按要求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相关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

报价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2

分项价格表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报价格式按序号提供分项报价。

报价说明

1. 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1 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图纸、磋商文件补遗、澄清、修改等；
 -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包括的相关资料；
 - 1.4 企业定额，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 1.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1.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1.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1.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0 其他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5. “供应商的报价汇总表”中的供应商的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供应商的报价汇总表”中的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办法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 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入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6.5 供应商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修复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

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供应商的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总价（或系数）”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标准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包括通用项目与各专业工程中的有关措施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7.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7.5 对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8.2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8.2.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8.2.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
 - 8.2.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中标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8.3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供应商的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

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3. 供应商的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4. 供应商的总报价为供应商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5. 有关供应商的报价的其他说明：

人工工资单价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确定，且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
备注	1. 项目总报价须包括其他项目费其价格不得变动。 2. 项目报价的各种规费必须按规定计算，不得打折或优惠。 3. 最后报价不提供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的确定是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减去最后报价所得数值（优惠值）按比例优惠到第一轮报价的相应分项报价中，形成最后报价的分项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最后报价（可现场填写总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最终报价前统一提供或投标供应商按以上格式自备一致的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前请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牢记本单位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及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2、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用现场递交并当场公布，成交及价格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无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前提下，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且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磋商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 3、本报价文件在现场递交后则不得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